

慈溪市人民法院

慈法建协〔2024〕9号

签发人：贺振遥

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35 号建议的 协办意见函

市公安局：

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35 号建议《关于整治私人车位霸占乱象的建议》已收悉，我院认真研究了涉及法院工作的有关内容，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公民个人购买的车位及汽车均属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受保护。关于私家车位被占用及保护问题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考虑：

（一）业委会、物业公司通过制度完善小区公约方式规范小区车辆进出，减少车位占用现象，营造睦邻友善的小区氛围。

（二）对于长期、恶意占用车位情况，建议采取报警、物业通知等方式通知车主移车，若仍拒绝移车给车位产权人造成损失的，可固定证据后通过人民调解、民事诉讼等方式主张民事赔偿。

（三）对于业主购买的私家车位，在占用较为常见小区也可

通过加装地锁等方式保障自身权利。



联系人：唐志伟

联系电话：63912551